

南昌工学院教学评估办

南工评字〔2024〕5号

关于实施南昌工学院2024年本科专业建设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

二级学院：

根据江西省学士学位授权审核的要求和南昌工学院年度工作计划，学校将于11月中下旬进行2024年本科专业建设自评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参评的专业

经管学院的会计学、大数据管理及应用；机械学院的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教育学院的英语、数学与应用数学；建筑学院的土木工程；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思想政治教育；信息学院的电子信息工程；艺术学院的环境设计共九个本科专业参加今年学校组织的专业建设综合评价。

此外，信息学院的物联网工程、建筑学院的工程管理、体育学院的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因复招、计划调整虽未安排自评，但要充分利用缓评的空隙，对照学校自评的

要求和标准，抓紧制定本专业的发展规划，按校八个专业建设项目的顺序自行展开和完善专业建设，做好参评的准备工作。

二、参评的要求

各学院、各参评专业要认真研究《南昌工学院 2024 年本科专业建设自评工作实施方案》（附件 1），并学习理解评价体系（附件 2）的内涵，**要对照学校的评价指标标准（附件 3）撰写自评报告，回答好每个观测点所关注的问题。**认真梳理和总结出四年来专业建设的主要工作和成果。

专业教师只能固定在一个专业之中，不得跨专业随意变更，九个参评专业要认真核对本专业教师情况表（附件 9），专业负责人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5 月 30 日 17: 00 时前，情况表随同参加学年专业建设项目评比的材料一并上交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颜以玉（QQ: 414014655），便于教务处、评估督导办和校专家组甄别和核准各个参评专业的教师数量，据此，全面测算和科学衡量参评专业的各项业绩，给出专业教师教学质量（观测点 5.1.1）的分数，以保障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公平公正顺利的实施。

三、参评的时限

各学院 11 月 10 日 17: 00 时前务必完成所属专业的自评工作，将**①专业基础数据、②专业建设成果材料、③专业评价佐证材料（三份材料均为电子版）**，交教学评估/督导办公室雷玥（电话：87713602，邮箱：851381662@qq.com。），供学校专家组评审和学校存档。11 月 19 日、26 日，校专家

组将到学院展开现场评价工作。

从发布专业建设自评工作方案预告到确定专业综合评价的具体日期，已给各专业留出了充裕的时间，为保证专业综合评价的公平公正，没有特殊理由，**超过上交时限，评估办不受理评价材料，校专家组不进行评审。未按时上交评价材料的专业评审成绩为零分**，并在全校通报批评，由此造成的影响和后果，由各学院、专业自行承担。请各学院领导、各专业负责人务必高度重视，督促各专业严格遵照执行，以确保校评和省评顺利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

1. 南昌工学院 2024 年本科专业建设自评工作实施方案
2. 南昌工学院本科专业建设评价指标体系（2024 年版）
3. 南昌工学院本科专业建设评价标准表（2024 年版）
4. 南昌工学院本科专业基础数据表（模板）
5. 南昌工学院本科专业建设成果材料（目录）
6. 南昌工学院本科专业评价佐证材料（模板）
7. 南昌工学院专业建设自评报告（A 模板+B 范例）
8. 南昌工学院本科专业评价计划表（2024 年）
9. （九个）参评专业的教师情况表

(此页无正文)



抄报：校领导

抄送：二级学院

南昌工学院教学评估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印发